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
地字第 3310012013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4年09月30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   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 2013年09月30日

用地单位	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 
用地位置	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蓬北大道南侧、聚海大道西侧
用地性质	B1-商业设施用地\B2-商务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21657 平方米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≤43400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范围图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 1051537